

**新竹縣第三屆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2 次會議 議程**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一)下午 3 時 20 分

貳、地點：北埔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3:20~3:25)

肆、通過上次審議會決議 (3:25~3:30)

伍、業務單位報告 (3:30~3:40)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審議會任務如下：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20 條、第 34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即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本次審議案由：

(一)北埔新姜天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二)歷史建築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三)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檢討

陸、審議事項：

一、北埔新姜天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3:40-4:20)

(一) 基本資料

1. 申請單位：姜○浩君

2. 申請古蹟名稱：新姜天水堂

3. 地址：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 7 鄰中正路 29 號

4. 建議本體：本體建物為「新姜天水堂」二堂二橫(以建築水平投影為基準，預估面積為 834.44 平方公尺)、附屬設施範圍因

土地所有權人反對進入測量土地與建築範圍實際情形，尚待釐清。

5. 涉及地號：預估包含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 165、166、167、169、186 地號。

(二) 所有權屬：

1. 建物所有權人：未有保存登記。
2. 土地所有權人：姜○奇君等 20 人。

(三) 案由說明

1. 土地所有權人姜○浩君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向本局申請指定登錄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法定程序辦理。
2. 於 112 年 3 月 1 日文資字第 1123400110 號「北埔新姜天水堂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現場勘查」開會通知單發文日起，本建物已進入審議程序為暫定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3 項：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本次暫定古蹟期限延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請詳讀並知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權利義務說明書。
3. 本局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四) 主管機關完成文化資產價值報告初評後，併《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下午辦理「北埔新姜天水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暨審查會議」及「北埔新姜天水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說明會」。

(五) 機關預定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下午辦理「新姜天水堂指定登錄權利義務說明會」第 2 場。

(六) 關係人陳述意見（主席視現場狀況調整發言時間）

二、歷史建築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4:20-4:30)

(一) 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101 年 9 月 20 日、111 年 7 月 6 日變更公告
2. 地址：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路 4 號旁
3. 定著土地範圍：文昌段 493-3、805、805-1 地號
4. 所有權：公有
5. 面積：463.12 平方公尺。

(二) 案由說明：

1. 原定著土地範圍文昌段 805 地號因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分割成 805、805-2、805-3、805-4、805-5、805-6 等 6 筆地號，故辦理定著土地範圍變更。
2. 本局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召開「新竹縣歷史建築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本案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為：芎林鄉文昌段 493-3、805、805-1、805-2、805-3、805-4、805-5、805-6。並提送審議會審議。

(三) 關係人陳述意見（主席視現場狀況調整發言時間）

1. 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2. 土地管理人：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三、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檢討案 (4:30-4:40)

1. 本縣現有 42 處列冊追蹤。
2. 新增列冊追蹤審查程序案：關西仁安磚窯廠 1 案。

柒、討論及表決 (4:40-5:00)

《請委員及業務單位以外人員離席》

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為之。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依本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本府於會議中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並將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登載於網站。

捌、臨時動議 (5:00-5:10)

玖、散會 (5:10)